



CAPITAL EDUCATION CENTRE

全能教育中心

學校註冊編號：569305

# 多媒體網頁設計證書課程 Certificate in MultiMedia WEB Design

本課程旨在提供專業的網頁設計及管理技術訓練，使有志投身互聯網多媒體設計的學員，可以全面地掌握網頁設計的技巧。課程編排由淺入深；課程以教授現時最流行網頁設計軟件，讓學員由基本網頁設計技術開始，實際學習商業網頁設計，並且可以製作網站作電子商貿之用。

## 課程內容

網頁設計概念	設定遠端伺服器
網頁不同物件	Flash 與動畫設計
超連結	工具面板與匯入物件
網頁中之表格	製作元件與動畫
頁框組與頁框	動作指令
時間軸	動畫的存檔與輸出
CSS 樣式表	向量及點陣圖像設計及處理
影像處理及網頁編寫	建立動畫
表單的應用	濾鏡效果及應用
課程教授 Dreamweaver, Flash, Firework & Photolmpact	

課程費用	: HK\$12,500
CEF資助後學費	: HK2,500
課程時數	: 課堂共 60 小時

CEF院校編號	: 706
CEF課程編號	: 22C05459-6

“課程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”  
本單張內容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告



持續進修基金  
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

### 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証號碼：\_\_\_\_\_ ( ) • 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• 手提號碼：\_\_\_\_\_

通訊住址：(中)：\_\_\_\_\_

(英)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• 性別：男 / 女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•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	就讀學校 / 受僱公司	學業程度 / 工作經驗	申請人簽署：
學歷			
工作經驗			

課程編號/名稱	課程修讀時間	學費所涵蓋之日期	交費日期	按月學費(元)
Certificate in MultiMedia WEB Design 多媒體網頁設計證書課程	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逢星期 上/下午 時至由上/下午 時	第一期學費至		
	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逢星期 上/下午 時至由上/下午 時	第二期學費至		
上課地點：九龍彌敦道558-560號，譽發商業大廈七樓B & C室			學費總額：	12,500

#### A. 退款政策：

1. 本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，便會立即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費用。
2.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3.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4.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
#### B. 退款程序：

1. 本校會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。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。
2. 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。
3. 處理退款時，本校不會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。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，需要簽收確認。
4. 本校會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退款。

#### C. 學生須知

##### 請假、補課須知

1. 如需請病假，必須在開課前三小時致電本校，憑醫生證明，本校會盡量安排補課
2. 如沒事先請假並得到本校同意補課，將不獲安排補課
3. 同學在確認補課時間後，不論任何理由而缺課，學校不會再安排補課
4. 如因本中心或老師之原因引起之停課，學校會盡快安排補課
5. 學生不可因任何請假或缺課理由，要求退回已繳交之學費

##### 特別天氣安排

1. 當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除非政府當局另有指示，否則所有課程將如常進行
2.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所有課程將會取消，本中心會盡量安排適時補課
3.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在課程進行中懸掛，該課會盡量繼續進行，或根據政府當局之指示直至學員可安全離開學校

所有學員如附合 出席率 及 考試成績者：均可獲發 "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"，如未能達到出席率 及 考試成績者：只可獲發 "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"

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。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請發還款項。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，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80%或上限10,000港元(以數額較小者為準)。

##### 申請人必須

- 1)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、或香港入境權、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。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。(遞交申請表時，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身份證副本)；
- 2)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，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；以及
- 3) 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，年齡介乎18至65歲。

##### CEF可獲發還款項申請細則

- 1) 報讀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可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，才符合申請資格
- 2) 於開課前已遞交CEF申請，並於12個工作天內收到「發還款項申領表」
- 3) 已繳付全數學費 及
- 4) 本課程之合格標準為
  - 校內成績平均分達50% (10個考試每個5分；及結業 Project 50分總分合共100分) 及
  - 出席率達七成(42小時)以上 (全課程共60小時)

本課程亦可同時申請『免入息審查貸款』

(上述基金及貸款資料只供參考，詳情以持續進修基金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官方公報為準)

### 家長/學生確認書

在報讀下列課程前，本人已接獲學校提供的課程單張。本人知悉單張所載的資料，包括課程的詳情、費用、校長及教員的資料，以及退款政策及程序。本人明白按照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，課程費用是按每月等額計算。如學校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課程，便會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，向本人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。報讀的課程如上所載。本人確認已完成中五 或 已有二年工作 或 同等經驗。

學生家長/監護人或學生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